

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

体育场馆管理制度

- 一、学生根据学校安排进入体育场馆进行训练或上课。
- 二、进入体育场馆需穿运动鞋或其他软底鞋，禁止穿高跟鞋、皮鞋等，禁止携带尖锐器物。
- 三、保持体育场馆内干净整洁。体育场馆内禁止携带任何食品、饮料进入，不得乱扔纸屑废物，确保场内卫生和空气流畅。
- 四、按要求正确使用体育场馆内的各种器材物品,确保人员安全及器材完好。
- 五、体育场馆负责人应定期(每月一次)检查物品，如有正常使用损耗或人为损耗,丢失现象要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。
- 六、经同意持有体育场馆钥匙的任课老师,应负责上课期间体育场馆的财产安全,学期结束时需把钥匙归还主管领导。 不得私自把钥匙转借他人或者学生,否则,因此造成的财产破损或其它事故，要追究相关责任。
- 七、其他部门如需使用体育场馆需先到主管领导处办理借用手续。学生如需使用体育场馆要由指导教师办理借用手续,并且有指导老师在场方可使用。
- 八、任课老师使用体育场馆完毕，应填写好使用记录。
- 九、离开体育场馆时，任课老师必须自觉关闭电源，锁好门窗。